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北簡字第6913號

原 告 昱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屏賢

被 告 李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月29日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郭力菁

書記官 陳黎諭

通 譯 楊智順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事實及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有第1審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31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

01 及號牌2面（下稱系爭行照、號牌）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按
02 時辦理車輛檢驗。詎被告逾期不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致
03 遭開立罰單，經原告催告後仍不處理，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
04 3條、第19條之規定終止契約，被告應返還系爭行照、號牌
05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
08 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存證信函為證，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
10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為真實。

11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車執照、號牌，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書記官 陳黎諭

20 法官 郭力菁

21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4 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黎諭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0 合 計	1,000元	